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抚环不罚（2026）003号

当事人名称：沈阳润驰添加剂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3MA10KLJQ9W

地址：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兰山乡创新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英凯

我局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6年1月12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建设项目《沈阳润驰添加剂科技有限公司润滑油添加剂项目》，于2024年6月开始建设，现场已建设办公楼1座，生产车间2座，库房1座，2号车间已安装部分生产设备，现已停止建设，送审《沈阳润驰添加剂科技有限公司润滑油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存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即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2026年1月12日，由沈阳润驰添加剂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2026年1月12日，由沈阳润驰添加剂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证明法人身份信息）；
3. 《授权委托书》一份（2026年1月12日由沈阳润驰添加剂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证明了委托关系及被委托人罗尚文的身份信息）；
4.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2026年1月12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制作，证明了存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即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
5. 《现场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26年1月12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询问对象为企业负责人罗尚文，记录环境违法行为原因和经过）；



6. 《现场图片》五张(2026年1月12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了企业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

7. 小微企业证明一份(2026年1月12日,由沈阳润驰添加剂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证明企业为微型企业);

8. 《沈阳润驰添加剂科技有限公司润滑油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节选,(2026年1月12日,由沈阳润驰添加剂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证明该项目选址不在敏感区内,产业结构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节选(2026年1月12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了该项目需要编制环评报告书);

10. 《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一份(2026年1月12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了执法资格);

11. 《行政检查审批表》一份(2026年1月9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了通过执法审批);

12. 《行政检查通知书》一份(2026年1月9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了执法检查流程)。

13.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一份(2026年1月19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了下达整改通知书);

14.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一份(2026年1月19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了企业已收到整改通知书);

15.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2026年1月22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制作,证明了企业进行整改的过程)。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参照《辽宁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规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并及时改正,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抚顺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新抚区人民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你单位建设项目，未履行环评审批程序擅自开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虽因及时停工整改、未造成实际污染而未予行政处罚，但该行为已规避了环境风险预防机制。希望你单位深刻认识到此次行为的错误，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务必在项目启动前完成环评审批，依法依规履行各项手续。同时，增强环保意识，将环境保护理念贯穿于企业发展的全过程，避免类似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27日

